

中国海洋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食院字〔2019〕3号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海洋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伦理委员会)负责中国海洋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与监督。

第二条 伦理委员会宗旨是遵循国际通行的动物福利和伦理准则，贯彻执行国家和山东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本院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

第三条 我院有关实验动物的研究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都应符合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获得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始，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伦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5名。委员会任期为3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主任负责组织委员会议、年度会议，召集重大项目评审活动及临时会议，签发审查决议。

第六条 委员会全体成员每年召开1次年度会议，议程包括：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的工作要点；对本年度新申报涉及实验动物项目的福利伦理申请进行一次集中审查；其他事项。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由本院聘任，本院将在经费等各方面支持和保障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均应自觉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透明和公正的开展工作。审查和监督本院有关实验动物研究、饲养、运输，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伦理原则。

第九条 监督实验室制定符合伦理要求的 SOP 并对实验者进行动物实验操作技能培训，以减少实验过程中动物不必要的痛苦，改善实验动物的福利。

第十条 坚持动物实验必须遵循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在条件允许下，推荐使用低进化水平实验动物，并鼓励寻找替代动物实验的其他方案。

第十一条 依据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开展伦理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结果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通过检查记录或现场监督动物实验过程中的动物福利保障，防止出现恶意或无故骚扰、虐待或伤害实验动物的现象。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应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目伦理终结报告，接受项目的伦理终结审查。

第十四条 对批准的动物实验项目应进行日常的福利伦理监督检查，必要时，委员会应独立或会同实验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检查记录或实地监督。对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团队和个人，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将做出限期整改决议，并可作为科研不端行为公示及记录在册。对肆意虐待实验动物情节严重者提出处分意见，直至终止其实验。

第四章 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动物实验方案审查，应向学院动物伦理委员会提交正式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项目名称及概述；
- (2) 项目负责人、执行人的情况；
- (3) 项目的意义、必要性、项目中有关实验动物的用途、饲养管理或实验处置方法、预期出现的对动物的伤害、处死动物的方法、项目进行中涉及动物福利和伦理问题的详细描述；
- (4) 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的声明；
- (5) 伦理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伦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十六条 必要性原则：实验动物的饲养、使用和任何伤害性的实验项目应有充分的科学意义和必须实施的理由为前提。禁止无意义滥养、滥用、滥杀实验动物。禁止无意义的重复性实验。

第十七条 保护原则：对确有必要进行的项目，应遵守 3R 原则，对实验动物给予人道的保护。在不影响项目实验结果的科学性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替代方法、减少不必要的动物数量、降低动物伤害使用频率和危害程度。

第十八条 福利原则：尽可能保证善待实验动物。实验动物生存期间包括运输中尽可能多地享有动物的五项福利。各类实验动物管理和处置，要符合该类实验动物规范的操作技术规程。防止或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应激、痛苦和伤害，采取痛苦最少的方法处置动物。

第十九条 伦理原则：尊重动物生命和权益，遵守人类社会公德。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或不人道的行为；实验动物项目的目的、实验方

法、处置手段应符合人类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和国际惯例。实验动物项目应保证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的安全。

第二十条 利益平衡性原则：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在全面、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人类由此可能获取的利益基础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项目福利伦理审查结论。

第二十一条 公正性原则：审查和监管工作应保持独立、公正、公平、科学、民主、透明、不泄密，不受政治、商业和自身利益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合法性原则：项目目标、动物来源、设施环境、人员资质、操作方法等各个方面不应存在任何违反法规或相关标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符合国情原则：福利伦理审查应遵循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我国传统的公序良俗，符合我国国情，反对各类激进的理念和极端的做法。

第六章 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院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应当知道、理解并承认动物的生命价值，以“生命中心论”为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必要性及 3R 原则（替代、减少、优化），在不可回避和没有其它方法可供选择情况下，方可选择适当的实验动物。同时应向伦理委员会提交正式申请书，申请福利伦理审查。

第二十五条 凡研究计划涉及动物实验者，负责人应于使用动物前一个月将《中国海洋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伦理审查申请书》

提交本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六条 为加速各《伦理审查申请书》的审查速度，依申请书性质区分为一般审查及快速审查案件。一般审查案件提交给伦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快速审查案件则交由 3 名委员审查。

第二十七条 符合快速审查的动物实验条件如下：

- (1) 已获其他单位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计划；
- (2) 申请延续原已审核的计划；
- (3) 实验动物的品种、品系及数量、动物实验人员、动物实验内容作微小变动时。

第二十八条 一般审查的，伦理委员会集中审查，形成审查决议。
快速审查的由主任委员指定 3 名委员审查，形成审查决议。

第二十九条 动物伦理委员会对批准的动物实验项目应进行日常的福利伦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应明确提出整改意见，严重者应立即做出暂停实验动物项目的决议。

第三十条 对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决议有异议时，申请者或被检查者可以补充新材料或改进后申请复审。

第三十一条 对本级伦理学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由上一级（省级）伦理学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二条 动物实验项目的执行期限为自伦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实验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目伦理终结审查申请，接受项目的伦理终结审查。对于需延续项目，每 3 年进行 1 次快速审查。

第三十三条 审查决议一式二份，课题组 1 份，存档 1 份。

第三十四条 动物伦理委员会应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所有文件在项目结束后应至少保留 3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在本院内开展的合作项目、委托项目参照本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动物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